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住建函[2018]60 号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关于印发协调重大交通项目与油气管道交叉工程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高效顺畅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快推进重大交通项目与油气管道建设，省重点办制定了《关于协调重大交通项目与油气管道交叉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粤重办函[2018]12 号），现转发给你们。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6 月 25 日



市政府 收字第 386 号
2018年6月27日
市政府 收字第 743 号
2018年6月27日

广东省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重办函〔2018〕12号

关于印发协调重大交通项目与油气管道 交叉工程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有关项目单位：

为建立健全高效顺畅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快推进重大交通项目与油气管道建设，省重点办制定了《关于协调重大交通项目与油气管道交叉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省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关于协调重大交通项目与油气管道交叉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推动重大交通项目和油气管道加快建设，切实维护公共安全，根据《铁路法》、《公路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规划引导，主动对接协调

(一) 严格落实相关规划。经各级政府批准的专项建设规划是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项目单位要主动了解掌握相关项目规划建设情况，确保前期工作达到规定深度。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等部门要及时发布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和油气管道等项目规划建设信息，为项目单位查询、获取有关信息提供便利。

(二) 优化前期路径选线设计。项目路径走向选址以避让建成项目为原则。对路径走向可能存在交叉或相互影响的，项目单位要主动对接，相关单位要及时反馈工作意见。对存在不同意见的，双方要主动协调，共同做好交叉工程前期工作。

二、深化工程设计，合理安排交叉工程建设

(三) 明确交叉工程先后次序。建设项目双方应为对方提供必要的便利，并遵循下列原则协商处理：

1.后开工的建设项目服从先开工或者已建成的建设项目。
2.同时施工的建设项目，后批准（以项目立项批复时间为准，下同）的建设项目服从先批准的建设项目。

3.后开工或者后批准的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先开工、已建成或者先批准的建设工程的安全防护要求。

4.对确需迁改、但受客观条件影响暂无法开展迁改的油气管道，建设项目双方在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油气管道安全情况下，协商一致后，重大交通项目可先行施工。

（四）明确迁改费用主体责任。需要先开工、已建成或者先批准的建设项目改建、搬迁或者增加防护设施的，应由后开工或者后批准的建设项目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对建设项目改建、搬迁需提高建设标准、新增规模而增加的费用，原则上由项目权属单位承担。建设项目双方原已签订协议明确相关费用承担原则的，按协议约定办理。

（五）深化工程设计。对确需交叉建设的项目，后建项目要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考虑工程现场施工及投入使用后双方运营安全，落实保护距离、交叉角度、管道阴极保护等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确保重大交通项目和油气管道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功能。后建项目应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保护设计方案，充分征求先建项目权属单位在技术规范和安全方面的意见，并考虑先建项目的后期维护检修需求。

三、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项目建设

(六) 合理确定补偿内容。建设项目双方要积极开展有关交叉施工、迁改事宜协商，及时确定补偿方案。补偿模式由双方协商确定，补偿标准采用相关定额计算。

(七) 加强技术指导。交叉工程施工前，建设项目双方应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制定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施工过程中均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开展安全指导工作。在建项目的建设单位要切实保护被穿（跨）越的重大交通项目或油气管道，对施工安全负责。

(八) 建立工作机制。建设项目双方要采取“固定人员+不定期会商”的形式加强沟通协调，共同推动项目建设。对经双方协商仍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属于技术措施、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由项目所在地市或县政府管道保护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具备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和专家，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并出具报告，经建设项目双方同意后作为项目技术安全依据，组织安全评估所需经费由迁改补偿单位负责；跨地市事项可由其中一方提交省管道保护工作主管部门进行专题协调。

(九) 切实履行职责。迁改补偿单位应当承担出资责任，确保资金到位。迁改受偿单位要积极配合迁改工作。对采用货币补偿的，应对迁改工程约定进度负责；对采用实物补偿的，对迁改工程的质量、安全负责，确保迁改工程质量安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及按照有关要求向规划、城建等部门报送竣工资料。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对迁改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等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四、强化安全生产，完善服务保障机制

(十) 落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在建项目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合法合规开展施工，深入开展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按照《安全生产法》，强化和落实主体责任。项目安全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十一) 加强协调服务。省综合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省能源局定期对重大交通项目和油气管道交叉工程建设情况进行梳理。省重点办对存在问题实行清单管理，会同有关单位及时协调解决，对久拖不决的问题进行催办。

(十二) 实施联络员制度。建设项目双方要明确交叉工程相关工作的负责人、联络员和联系方式，由省重点办印发。各联络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共同做好重大交通项目和油气管道建设工作。联络员名单如需调整，及时报省重点办。